

附件

深圳市大鹏新区总工会 2026 年 “3+N” 法律服务项目工作方案

根据《深圳市总工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法律服务的工作方案》《深圳市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管理制度》要求，为深入推进新区总工会法律服务工作，将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落到实处，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结合新区总工会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服务内容

(一) 开展日常服务：开展 2026 年大鹏新区总工会 “3+N” 法律服务项目日常事务；为大鹏新区工会法律服务站点来访来电职工群众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服务。

(二) 开展法律援助服务：为受援人提供劳动争议调解，代理受援人参加劳动争议仲裁活动、代理受援人参加劳动争议诉讼活动；处理劳动争议非诉讼调解工作；代拟法律文书；提供法律咨询；普及法律知识等法律服务。

(三) 开展工会法律顾问服务：接受新区总工会指派担任辖区工会联合会及重点企业工会法律顾问，为其提供法律服务和具体指导。

(四) 开展集体协商服务：指导、帮助职工一方与用人单位就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等

事项开展集体协商，推进企业、区域及行业性集体协商签订集体合同。

(五) 开展专项法律服务：接受新区总工会指派协助处理工会信访事项、开展劳动争议调处、法律咨询、法律知识培训、法治宣传、劳动法律监督等。

(六) 开展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接受法院委派（委托）或受邀协助法院对相关劳动争议案件在诉前和诉中进行调解，并在诉后为涉案职工做好解释和安抚工作，参与法院涉诉信访矛盾化解；完成调解工作记录、总结报告等各项文书工作。

(七) 其他新区总工会交办的相关工作。

二、服务机构要求

(一) 须出具经广东省司法厅批准在深圳地区开展业务的有效资质证明，持有经年检合格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 服务机构及本项目服务团队的律师近3年内（即至少从2022年10月开始起算）未受司法行政管理部门和律师协会的纪律处罚。

(三) 组成不少于5人的服务团队，其中至少3人具备律师执业资格证。团队负责人需具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以上资格，并具有5年以上法律服务工作经验；执业律师至少2人具有3年以上执业经验或具有劳资纠纷调处、法律援助、法律顾问、集体协商等相关工会工作经验；律师助理须有1年以上法律服务或行政机关相关工作经验，并具有一定的文字材料功底。

(四) 选派 2 名具有 1 年以上执业经验或具有劳资纠纷调处、文书工作等相关工作经验的律师及助理至大鹏新区总工会负责 2026 年大鹏新区总工会“3+N”法律服务项目日常事务。

(五) 近三年内(即至少从 2022 年 10 月开始起算)无行贿犯罪记录。

(六) 服务周期内(包含非工作时间)新区出现劳资纠纷风险隐患的,团队成员在收到新区总工会指令后应立即赶赴现场提供法律服务,响应时间要求葵涌办事处辖区不得超过 30 分钟、大鹏办事处辖区不得超过 45 分钟、南澳办事处辖区不得超过 60 分钟。

三、服务周期及经费预算

(一) 服务周期。为保障项目服务的系统连续性,以年度为周期,服务一年度。

(二) 经费预算。根据服务项目测算,经费预计在 45 万(含)元内。

四、报价所需材料(每种资料提交一份)

(一)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原件复印并加盖公章,不接受扫描件)。

(三) 报价明细文件。需提供本项目工作方案,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计算,报价明细(含税)包含报价单位名称、单位地址、报价经办人姓名及其联系方式、每项单价、合计金额等并加盖公章(电子版和纸质版)。

五、评选方式

采购小组按最终评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对有效报价单位排序；最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最终评选得分和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六、报价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7日。

七、报价文件提交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办事处生命科学产业园A8栋二楼216室。联系人：林小姐，联系方式：0755-28333471。

八、采购结果公布方式

采购结果将在深圳市大鹏新区总工会公告栏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